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FHB(FE)096**

問題編號

157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針對內地輸港有害食品的問題，當局於 2009-10 年度有何具體措施追蹤有害食品的源頭？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？

提問人： 梁家傑議員

答覆：

如食品樣本的測試結果不合格，食物安全中心會根據有關食品的發票和衛生證書等資料，追蹤食品的來源。如屬進口食品，食物安全中心會聯絡食品來源地的監管當局，以便進行調查和其他跟進工作。

在 2009-10 年度，本署預留 1.426 億元，對不同源頭的食品在進口、批發及零售各個層面進行監察(5,380 萬元)，並實施進口管制(8,880 萬元)。就進行上述工作來說，食物安全中心的人手編制有 280 個職位，包括衛生督察、行政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。本署未能單就追蹤問題食品來源分開計算所需的資源和人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